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范姜群季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82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本案（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13號）適宜改依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范姜群季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證據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欄應補充「被告范姜群季於本院準備程序筆錄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罪名：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（二）自首：被告於本件車禍發生後，在未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撥打電話報案，於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者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在卷，此與證人即告訴人吳世安於警詢之證述相符（見偵卷第34、38頁），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（三）科刑：關於本件應該要判被告多久的刑度部分，本院依照刑法第57條的規定，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，考慮到被告疏未注意路況，造成本件車禍，其過失行為造成被害人所受傷害之情形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另考量雙方未達成和解，以及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

01 況，本院認為本件判「被告拘役20日，而且如果執行檢察官  
02 同意易科罰金的話，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的規定，以1  
03 千元折算1日」，是比較適當的刑罰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  
05 處刑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07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周芝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1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卓采薇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
21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 
22 罰金。

23 附件：

## 2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25823號

26 被 告 范姜群李

27 男 5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

3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3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范姜群季於民國113年7月18日17時5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○○區○道0號13公里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道0號13公里500公尺處南側向交流道入口匝道時，本應注意駕駛車輛應注意車前狀況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前行，適有吳世安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同路段同方向行駛於范姜群季車輛前方，范姜群季車輛車頭往前撞擊吳世安車輛之車尾，吳世安因而受有臉部挫傷併腦震盪症狀等傷害。
- 二、案經吳世安訴由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  | 被告范姜群季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被告坦承上開過失傷害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|
| 二  | 證人即告訴人吳世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三  | 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、調查紀錄表2份、現場及車損車損照片6張 | 證明本件車禍發生之過程及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過失之事實。 |
| 四  | 告訴人提出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。    |
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此    致  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 
03 中    華    民    國   114    年    1    月    10    日  
04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檢    察    官    周芝君  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6 中    華    民    國   114    年    2    月    6    日  
07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書    記    官    林秀玉